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，文件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公司做如下会计调整：

（1）科目变更

变更前	变更后
营业税金及附加	税金及附加

（2）影响金额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本年金额增加 26,277,778.34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本年金额减少 26,277,778.34 元，合计调整净利润 0 元。此会计政策调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